

**質詢日期：**87年1月15日

**質詢議員：**藍美津

**質詢對象：**陳市長水扁

**題**

**說**  
**明**：「博愛特區內交通違規情形比比皆是，竟不見任何警察予以取締，難道真的是「只許州官放火而不許百姓點燈」嗎？請市府立即針對博愛特區內的違規進行取締，以加強民衆的信心及保衛公權力。

明：「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」，即使在封建的時代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觀念，仍為民衆所稱許，然而在民主自由的台灣，反而是特權處處林立，比封建時代有過之而無不及。

這種情形，最嚴重的就是「博愛特區」，本席經過實地觀察後，發現有二點：

- 一、不依交通號誌行駛：本席今早在貴陽路與桃源街的交通號誌處，一個紅燈不到短短一分鐘的時間內，就有十三輛車紅燈右轉，其中道有八輛車的車牌是「軍」字號的車輛，這種嚴重忽視交通號誌的情形，對於國家公權力是明顯的踐踏。
- 二、「違規停車嚴重」：在總統府週邊的貴陽街、寶慶路、長沙街等路段，不但是沿路有違規停車的情形，甚至併排停車也是習以為常，附近民衆對於這種情形，只能敢怒而不敢言，因為即使檢舉的話，警察也不敢來處理。

本席認為，博愛特區固然有其特殊性，但是公然在特區內違法竟沒人處理，這與無政府狀態有何差異，對民衆來講「只許州官放火、不許百姓點燈」的情形，

不過是再次驗證罷了，與國民黨執政時期的台北市有何差異？

而警察對於面前的違規行為竟視而不見，枉費何大隊長曾言「開罰單是改善交通必要的措施」，是不是在博愛特區內的交通秩序就不必維持？若依此來說，警察在執法時，是否是經由人為選擇呢？那民衆如何相信市府對公權力的貫徹及執法的一致性呢？

請市府立即針對博愛特區內的違規進行取締，並將博愛特區列為重點掃蕩區，人以加強民衆的信心及保衛公權力。

**答覆單位：**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**說**  
**答**：為改善本市交通，落實「先官後民」之原則，有關藍議員美津女士所見缺失，已飭本府警察局暨交通警察大隊，策訂改善方案，嚴格澈底執行。

## 十八

**質詢日期：**87年1月16日

**質詢議員：**藍美津

**質詢對象：**陳市長水扁

**題**

**說**  
**明**：為防止非專業外籍人士到國小教英文，請市府針對教育部長所推出的構想加強研究，若市府與教育部長的想法有不同意見時，請明確對外宣示，以防止家長有所疑慮，加強市民對市府信心。

本席認為，不久之前有個廣告，「二個美國的乞丐在討論要怎麼混口飯吃，乞丐甲說可以去教英文，乞丐乙說到那兒去教？乞丐甲說可以去台灣，乞丐乙說台灣在那兒？」

乞丐甲則說我也不清楚，大概在日本吧？」

這個廣告大家印象都應該很深刻吧！然而這廣中的情節，即將在台灣上演，因為目前教育部長吳京會發奇想，要讓外籍人士到國小教英語，這種行為無異是讓國家幼苗任由外人摧殘，將會對我國將來的國民素質造成相當嚴重的影響。

套句教育局長吳英璋的話「教育是嚴肅的事」，我們不難發現，教學並不是一蹴可及的事，更不是可是突發奇想就做得好的事，而是經由長期的灌溉、栽培才能完成的。如果任由教育部開放外籍人士到國小教英語，在可預見的未來，台灣將會出現一大堆外籍人士進入校園內，讓非專業外籍人士來教我們的小孩英語，絕對我是身為家長的我們所想要的。

英語教學所涉及的，絕非任何一個會講英文的外籍人士來就可以教的，任何一個人想成為老師的話，必須受過四年師範教育或至少要修過教育學分並實習過一年，對於師資的培訓，都有相當的要求。然而，依照吳京部長的意思，任何一個非專業外籍人士都可以到小學去教英語，只因為英語是他們的母語。這種忽視師資訓練的結果，未來將會使英語教學掌握在外人手裡，台灣未來將會沒有本土的師資，這是我們非常不樂見的。

本席認為，為了防止非專業外籍人士到國小教英語，有以下數點建議：

- 一、請市府明確宣示對教育部長吳京的構想有何看法，以安家長之心。

二、應避免外籍人士直接教育學生，應讓外籍人士來培育學校種子教師。

三、對於外籍人士的師資要求，應要求有受過相當的教學經驗，才能作為教學師資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  
答：一、本市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全面推廣國小三年級英語教學，師資來源為：

(一) 中小學教師：中學英語教師兼任國小英語教師每週不得多於四節；國小教師擔任英語教學列入教學時數計算。

(二) 召募具英語教學專長之學生家長或社區人士擔任英語教學師資。

(三) 與民間文教單位合作，提供英語教學師資。

(四) 以英語系國家外籍人士來台留學學生擔任英語教學師資。

各校教評會應優先聘用具英語教學能力之教師（專任教師、代課教師），如具國小教師資格者得聘為專任教師，大學英文相關科系畢業未具教師資格者得聘為代課教師，各校擔任英語教學之教師均需參加本局辦理之英語教學師資研習。為使英語教學能融入隨機教學，對學生程度、背景及學習預備度能有充份之瞭解，並運用成熟之教育專業及教學技巧，以達到教學生活化之理想，宜以級任教師擔任教學為優先考慮，惟級任教師仍應持續英語教學之進修研習，必要時亦得由科任教師擔任教學。外聘英語科系畢業之人士或義工擔任教學等，支給授課鐘點費，雖能暫時解決師資問題，但其對學生瞭解及教學技巧均不如級任教師，且易因時空因素影響難以持續實施，終非長久之策略。

因此，長遠之作法，除建議師資培育機構設立國小英語教育系，培育英語教學所需師資，更應加強現有國小教師進修研習，強化英語教學專業素養，以期營造良好的英語學習環境。外籍人士欲擔任國小英語教學師資，須經認定具有教育專業素養、英語教學能力及對本國文化、背景具有相當瞭解者方得擔任本市國小英語教學師資，其餘具有英語教學專長者，得考慮延聘協助本市國小英語教學師資培訓研習，另本局將於適當場合向學生家長說明澄清，而本市國小英語教學師資仍將以本國教師為主。

二、藍議員所提之寶貴建議，將作為本府教育局規劃國小英語教學之重要參考。

## 十九

質詢日期：87年1月16日

質詢議員：林美倫
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陳市長、社會局陳局長

題目：台北縣違法安養中心大火，燒死十一人事件，市政府

應引以為惕，儘速廣建設備完善的合法安養中心！

明：一、昨日（15日）凌晨，台北縣中和市一場大火，燒死

十一位老人，同時也燒出了一個老問題，那就是老人們的晚年，根本乏人照顧，甚至連設備完善的合法安養院都寥寥可數，因此，本席要求市府應以此事為鑑，儘速廣設安養中心，提供完善的醫療設備，讓本市的老人都能擁有一個「安全」又有「尊嚴」的晚年。

二、根據民政局的統計資料，台北市至八十五年底，六

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即已占台北市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八點七五，此種情況顯示台北市已邁入一個高齡化的社會。然而在本市已進入高齡化社會之際，本市社會局已立案的老人安養中心（包括公、私立）僅僅只有十六家，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之下，迫於無奈，絕大多數的老人們只好居住在未經政府立案的一違法「安養中心」，據社會局統計，本市未立案的即有一八七家，這些所謂的「地下」安養中心，在缺乏主管單位有效及嚴密的保護之下，生活在裡面的老人們，連最基本的安全和衛生清潔都無法享有。

三、然而，自市長上任以來，對於本市的老人政策，本席僅見到上自市長，下至局處首長，總是以關懷社會為名，花大錢舉辦一些噱頭十足，造就個人魅力的象徵性活動，或者是不分需求種類、輕重隨意亂發錢，以圖塑造安和樂利的假象而已，此舉，不禁令本席懷疑，市長照顧市民的誠意究竟何在？本席也請問市長，活動不斷的辦，錢持續隨意的給，本市的老人就可以受到完善的照顧嗎？本席認為市長實應仔細檢討，了解老人們要的究竟是什麼？是短暫的零用金呢？還是周全完善的照料？

四、因此，本席要求市長，應立即檢討現行的老人福利政策，停止不必要的造勢活動及亂發津貼，將減省的經費用於廣建「醫療設備完善」又「合法」的老安養中心，讓本市的老人們都能享有安全又舒適的晚年尊嚴！否則連安全、尊嚴都無法享有，就算每月多幾千塊零用錢又有何益？